第 次

第 页 共 页

询 问 笔 录

询问时间2016年06月07日10时24分至2016年06月07日10时59分

询问地点 花湖派出所

询问人（签名）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

记录人（签名） 工作单位 花湖派出所

被询问人 性别男出生日期1966.12.15文化程度 大专

户籍住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胜阳港群安巷33-25号

现 住 址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大上海广场D2-3004

工作单位 职业

被询问人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

联系方式

问：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花湖派出所工作人员，现依法对你进行询问，你必须如实回答问题，对与案件无关的情况你有权拒绝回答，听清楚吗？

答：听清楚了。

问：刚才是不是你打电话报警的？

答：是我报的警。

问：你因何事报警？

答：我在花湖开发区香格里拉慧谷区5002室的家中被盗了。

问：你将事情的详细经过讲一遍?

答：2016年06月02日10时30分左右，我离开花湖开发区香格里拉慧谷区5002室有事去了，到了2016年06月07日08时我回到家，在家门口时邻居跟我说我家里被盗了，我就查看了一下，发现我一楼客厅的窗户被撬开了，放在三楼主卧室内的保险柜被撬开了，里面放着的一条金项链被偷了，价值5000元，一条铂金项链被偷了，价值3800元，一枚铂金戒指被偷了，价值2200元，一枚钻戒被偷了，价值8000元，还有8块银元被偷了，价值2400元，两个银手镯被偷了，价值1500元，共计损失22900元，我就打电话报警了，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。

问：你有哪些损失？

答：一条1995年在黄石买的金项链被偷了，价值5000元，一条2003年在黄石金鸿珠宝店买的铂金项链被偷了，价值3800元，一枚2003年在黄石金鸿珠宝店买的铂金戒指被偷了，价值2200元，一枚2005年在黄石金鸿珠宝店买的钻戒被偷了，价值8000元，还有我母亲留给我的8块银元被偷了，价值2400元，我母亲留给我的2个银手镯被偷了，价值1500元，共计损失22900元。

问：你有没有被盗物品的购买凭证？

答：我要找一下。

问：你家门窗是否锁好，有没有被撬的痕迹？

答：出门的门窗都锁了，但是我回家的时候发现一楼客厅的窗户被撬开了，三楼主卧室内的保险柜被撬开了。

问：被盗附近有没有监控？

答：有监控。

问：你还有没有要补充说明的？

答：没有。

问：你以上所讲是否属实？

答：属实。